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北京时间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- 1、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- 2、半年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7月26日